**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为加强我校用电管理，维护用电安全，根据国家电力法规的 有关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对学校安全用电做如下规定。

第一条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范围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 应遵守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用电管理由后勤保障处负责，校内所有外线电 源线路的设计、施工、检查、验收、维护均由后勤保障处统一安 排。所有供电线路均需经验收后，方可使用。

第三条 学校各用电单位加强安全用电的教育宣传，并做到 人走灯灭，及时关闭用电设备，以避免电器设备长时间运行引起 供电故障，引发火灾。

第四条 学校各用电单位要对所管理的用电设备进行经常性 检查，在电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有打火、异味、异声、高热 等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关闭电源，报后勤保障处处 理。

第五条 使用安装大功率电器电线接入必须报后勤保障处备 案，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未经后勤保障处许可的情况下私自使 用大功率电器。

第六条 任何人未经后勤保障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配电箱内空 气开关（或保险丝），严禁电气装置超负荷运行。

第七条 不得擅自拆除、更改、增减学校供电线路及设施，

严禁破坏楼内的供电设施，严禁在非充电区域对电动车进行充 电。

第八条 引导、教育学生要牢固树立安全用电意识，熟悉安 全用电常识，防止因用电不当引起触电或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

第九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内、走廊、卫生间等宿舍区内私拉、 私接电源，严禁在床上拉电线、放置移动式插座及使用台灯或其 他用电设备。宿舍固定式插座只能接一个移动式插座，严禁多个 互接。移动式插座必须放在安全的地方，不得靠近蚊帐、被褥、 衣服、书本等易燃物品。对违反本条规定私拉、私接电源者，除 收缴私拉、私接电源用具外，给予警告处分；再犯者给予记过处 分；因私拉、私接电源引发事故者，除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违反本条其他规定的，视情节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造成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 学籍处分。

第十条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使用电热棒、电炉、电饭锅、 电磁炉、电热杯、电水壶等电热器具（功率在 750W 以下的电吹 风饮水机除外）。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使用学校电源必须经后勤保障处同意， 安装电表计量仪器，按实际发生数额收费。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不得私拉乱接供电线路，应由后勤保障 处安排水电专业管理人员现场勘查符合学校用电要求后方可接 驳，否则一切责任由施工方承担，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工程管理方

责任。

第十三条 规范配送电操作，严格遵守电气维修制度。完善 发电房值班制度，加强日常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电、气等相关行业维修人员 均须持证上岗，并在工作中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第十五条 使用符合质量要求的电器、用电设备，线路设计 须符合技术规范，保证用电安全，保证发、配电设备安全运行。

第十六条 水电管理人员定期进行供电线路和电气设备巡 查、保养、维护，做到“勤检查、勤保养、勤维修”。

第十七条 水电管理人员定期巡查配电房（室） 内的电气设 备运行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配电房室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和任 何杂物，做好防火、防水、防小动物进入工作，保持室内良好通 风和清洁卫生。

第十九条 配电室必须按要求配备干粉等灭火器（禁止使用 泡沫灭火器）。

第二十条 停电、限电及停水时提前出通知（突发情况除外）， 以免造成经济损失和意外事故。

第二十一条 停电维修时至少有两人在场一起作业，并在作 业前通知有关部门在已断开的开关或闸门的操作手柄上，挂上 “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标示牌。

第二十二条 更换开关一般应断电后进行。如需带电作业，

必须戴护目眼镜和绝缘手套，并站在绝缘垫上进行操作。

第二十三条 开闭电源开关时，尽量把配电箱门锁好，利用 箱外手柄操作，手柄在箱内时，人体不应正对开关。

第二十四条 清扫配电箱时，所使用漆刷的金属部分必须用 胶布包裹好。

第二十五条 在发生火灾、地震、水灾时，应及时切断供电 线路，以免引发其他次生灾害。

第二十六条 有高电压的场所、电线裸露的地方，均应设立 醒目的危险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电击事故发 生。室外的电源设置，必须定期清理周围的杂草树木，防止引发 事故。

第二十七条 对潮湿、高温、多尘或有腐蚀性气体等场所的 电气设备，应保证有良好的绝缘性能、可靠的保护接地和保护接 零，要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第二十八条 联合保卫处，建立健全安全用电应急预案，出 现重大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行为施工单位用电进行全程跟进监督管理， 对违规用电及其他用电安全隐患，要求立即停工整改。

第三十条 建立各类供电设备档案（如设备信息卡等），掌握 供电设备的性能状况。